

合同协议书

乌兰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乌兰县柯柯镇圆山村排洪渠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四川荣德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乌兰县柯柯镇圆山村排洪渠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兰县柯柯镇圆山村排洪渠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乌兰县柯柯镇。

（3）工程规模：本工程修建防护堤 647m, 加高已有防护堤 368m, 修建排洪渠30m,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范围：本工程修建防护堤 647m, 加高已有防护堤 368m, 修建排洪渠30m,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工程修建防护堤 647m, 加高已有防护堤 368m, 修建排洪渠30m,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本协议书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元叁角壹分（¥1078554.31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宋晓霞，（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511128197404280921，（执业证书编号）001410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川水安B20260000731。



技术负责人：（姓名）岳秀芬，（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220104196704124124。

专职安全员：（姓名）铁岩亮，（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63252120000819003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川水安C20260000787。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要求。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12份，合同双方各执6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支行

帐号：22631101040040068

纳税人识别号：12632821MB1E8312XH

纳税人识别号：91510600MA6A4GYP38

时间：2016年9月22日

时间：2016年9月22日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乌兰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四川荣德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22日

